

2025 年度峦庄镇智能方仓项目(村村联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XXC-(2025)CG-003 号

甲 方： 丹凤县峦庄镇河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 陕西蓝晓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 方： 丹凤县峦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收货方）：丹凤县峦庄镇河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货方）：陕西蓝晓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监管方）：丹凤县峦庄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供货方的《投标文件》及甲、丙双方签订的《委托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峦庄镇智能方仓项目(村村联营)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DZYH2025-23

(3) 项目内容：ZYFK2--12 食用菌空调机组 12 台，V1.0 智能控制系统 12 套及其他一批所需辅材 品牌：卓越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99999.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并经甲、乙、丙三方验收合格后，收货方一次性向供货方付清全部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丹凤县峦庄镇河口村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甲、乙、丙三方参与。

(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供货方提出，甲方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正常使用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正常使用。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丹凤县峦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